

軍用

請登記後提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五日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代電

三十七年元月
廳財四字第

號日

事由

填送繳解國大代表旅費尾款印收布查以備案由

建設廳

本年元月六日建會均字第

15812號公函

查附件均請查貴廳繳解

國大代表旅費尾款壹千五百萬元業經本廳與收相應填具印收一紙隨電

送工部布查以備案為荷財廳能

附

財四印財送財武字第

說印

政一紙

收據提財三十五字第十二月廿八日第百支如呈傳字第

奉件批存查

外札

二八

陳國棟